关于增加《厦门市非片区（园区）用户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办事指南》实施主体的政策解读

一、背景依据

在我市非片区（园区）用户电力外线政策实施过程中，针对增量配电业务存在的情况为：在增量配电区的配售电业务由对应的配售电公司（即在增量配电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，在供电营业区内拥有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，并切实履行相同的责任和义务，承担保底供电服务）负责。现有政策需增加实施主体，更好落实电力外线政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增加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获得电力的便利性，更好地服务需要实施电力外线项目的企业。

三、工作进展

自政策发布起至2024年10月底，非片区（园区）用户电力外线政策报送市工信局共3批，合计33个项目，惠及企业33家，预计减轻企业资金负担约8272万元。

四、范围期限

具有供电类资质的配售电公司作为电力外线项目实施主体。

五、主要内容

根据上述情况，现拟将《厦门市非片区（园区）用户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办事指南》（厦工信投资函〔2022〕121号）中实施主体增加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火炬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3家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（供电类）的配售电公司，其工作职责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一致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暂无。

七、关键词诠释

我市目前具有供电类资质配售电公司有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、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（对应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港区增量配电业务）、厦门海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对应厦门海沧信息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）、厦门火炬新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对应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）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小刘 0592-2896745